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舞党字〔2023〕40号



北京舞蹈学院 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力度，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及时曝光，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坚守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遏制校园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切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方案的通知》（京教人〔202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按照“规范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责、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意识，以“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第三条 坚持“警钟长鸣”，形成传达通报警示常态化工作态势。

第四条 对部门、单位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一）未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有缺失；

（二）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存在重大师德失范隐患事件而不能及时发现、反映、上报和处置；

（四）其他须要通报警示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条 对教师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党纪文件；

（二）违反《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

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

（三）违反《新时代北京舞蹈学院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舞蹈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存在《北京舞蹈学院师德负面清单》所列违法违纪行为；

（四）其他须要通报警示的行为。

第六条 对以下典型案例予以及时传达通报

（一）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二）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

（三）北京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调度会通报的典型案例。

第七条 通报警示的途径

（一）在年度警示教育大会上集中通报各类师德违规及违法违纪案例；

（二）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上及时通报学院及北京市查处的师德违规行为案例及学院二级部门、单位履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情况；

（三）在数字北舞“教师思政”微信平台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四）在校园平台及时传达通报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要及时传达、通报师德违规典型案例，

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以起到警示教育目的。

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北京舞蹈学院党院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